

序 言

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对逻辑的哲学问题的兴趣，我开始研究黑格尔的《逻辑》，特别是其中的《主观性》部份花费了我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主观性》是黑格尔《逻辑》中最晦涩最复杂的部分。列宁曾幽默地说：“阅读这部分是引起头痛的最好方法。”而我却有一种理智上的好奇心，想探索《主观性》的奥秘。

五十年代苏联和我国都有一些人在研究辩证逻辑。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法如何区别，似乎是当时的一个难题。恩格斯曾说过：判断的互相隶属和转化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特性。我一方面受了恩格斯的影响，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我也受了康德先验逻辑和罗载(R. H. Lotze)、鲍桑葵(B. Bosanquet)等人的逻辑理论的影响。我当时倾向于认为：辩证逻辑，至少在一个重要意义上，就是从辩证法和认识论的角度阐明逻辑形式的内容，发展和联系。而黑格尔《逻辑》中的《主观性》正是这样性质的理论。

1957年上半年，我写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草稿，并整理出其中一部分，分送一些师友，还开了一次小型讨论会。正当我集中精力整理这部草稿时，反右的风暴从天而降。激烈的阶级斗争迫使正常的研究工作完全停止了！紧接着又是各种各样的思想批判，一直闹到1960年。三年困难期间，文教和科研“战线”上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平静状态。但

这时我又奉命去参加一项集体的写书工作。直到 1964—1965 年，我才有机会重新拾起对《主观性》的研究。由于已中断了七、八年，草稿中有些原来记录得很简略的思想，我已感到十分模糊，甚至已完全忘却了，但我还是尽力把草稿改写成完整的初稿。

1966 年夏，又掀起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疯狂、野蛮、残忍笼罩着全中国。我被勒令交出我的所有著作，包括这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初稿，供革命群众审查批判。但几年之后，感谢哲学所的一些好心人，这部初稿出乎意料地又物归旧主。此稿历经浩劫而不毁，亦大幸矣！

去年冬，我花一些时间，对初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也删去几段空泛的批判，然后送出版社出版。

我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一些师友：金岳霖教授、贺麟教授、杨一之教授、王玖兴教授和梁存秀教授；在我写作或修改这部书稿的过程中，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给予我这样的或那样的帮助。我感谢逻辑室的同事和朋友，他们为我作了多方面很麻烦的工作；特是的金顺福同志向我介绍了目前苏联和我国研究辩证逻辑的许多情况，巫寿康同志校阅了全部清样，王路同志除了校阅清样，还誊正了原稿中的所有外文。

我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树琦同志，他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周礼全

一九八八年四月于北京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在西方逻辑的发展过程中，形式逻辑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十八世纪，却异军突起，出现了康德的先验逻辑，继而又出现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它们是截然不同于形式逻辑的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以辩证的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内容、联系和发展。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一个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其中第一个范畴是最简单、最贫乏和最肤浅的范畴，但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它就发展成为一个较复杂、较丰富和较深刻的范畴，最后发展成为一个最复杂、最丰富和最深刻的范畴。这很象投石于一个平静的湖面，最初激起的是一个简单的小波圈。由于自身内在的动力，它就扩展成为一个较大的、较复杂的和较丰富的波圈，最后扩展成为一个最大的。最复杂的和最丰富的并且包含以前所有波圈的波圈。这也象一串透彻晶莹的明珠互相辉映，每一个明珠都映现其他的明珠，并且映现其他明珠中所映现的其他明珠。

我们把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叫做“辩证逻辑”，这是接受了目前流行的说法。黑格尔本人并没有应用“辩证逻辑”来称呼他的逻辑体系。他有时把他的逻辑体系叫做“思辩逻

辑”^①，但在更多的时候，他就简称之为“逻辑”。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可以作广义的和狭义的理解。在广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他的大《逻辑》和小《逻辑》^②中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即由有范畴最后发展到理念范畴的思想体系。在狭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黑格尔逻辑书中《主观性》这一部分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在《主观性》中，黑格尔从他的辩证法观点出发，系统地阐明了传统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各种概念、各种判断和各种推理的联系和发展。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但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有机部分。要理解前者必须对后者有概括的理解。本书 1 和 2 这两章，分别地简述了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来源和根本性质。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就把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简称为“黑格尔辩证逻辑”。本书 3 这一章详细地讲述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即《主观性》的内容。在 4 这一章中，我们将对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作出几点简要的评论。

“Die spekulativ⁹ Logik” . 《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 年 第 8 卷第 53 页第 2 段。

大《逻辑》，是指黑格尔的《Wissenschaft der Logik》，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 4 卷和第 5 卷。小《逻辑》，是指黑格尔的《System der Philosophie》的第一部分，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 8 卷。

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根源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有它多方面的来源。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来源。康德的先验逻辑，则是它最主要和最直接的来源。

1.1 古希腊的辩证法

芝诺（约公元前 490—430 年）被后人称为辩证法的创立者。为了证明运动是不真实的，他提出了有名的“飞矢不动”和“阿契利斯（Achilles）追不上乌龟”的论证。他的论证特点，就是证明“……与自己意见相反的假设要导致至更为荒谬的结果”。^①

苏格拉底（约公元前 468—399 年）是公认的运用辩证法的能手。他同对方辩论时，总是从对方的论断中引出自相矛盾的结果，从而驳倒对方。

柏拉图（约公元前 427—347 年）在他的后期，则强调运用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得出积极的结果。

苏格拉底的朋友，麦加逻辑的创始人尤克利德斯（约公元前 400 年生），也善于运用芝诺的辩证法。他是“……从

柏拉图《parmenides》29a,12。

对方的结论而不是从对方的前提来攻击对方的论证”。这就是说，从对方的论证的结论推出荒谬，以驳倒对方的论证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是西方逻辑之父。在他的逻辑著作中，除了包括研究正确推理形式的《前分析篇》和研究科学推理的《后分析篇》，还包括研究辩论方法的《论辩篇》和《修辞篇》。辩论所涉及的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在辩论中，如果一方能从对方所断定的命题中推出逻辑矛盾，则对方就被驳倒了。

从以上这些材料中，我们就可看出，古布腊的辩证法有如下的性质：

（1）辩证法是一种讨论和辩论的方法；

（2）辩证法是一种归谬法，从辩论的对方的论断推出逻辑矛盾，以驳倒对方；

（3）辩证法的应用范围，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吸取了上述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除此之外，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还吸取了古希腊的许多本体论思想，例如，赫拉克利特与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思想。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470 年）认为，一个事物是一个统一体，其中包含着对立面的斗争。亚里士多德认为，变化是由 A 到非 A 或由非 A 到 A。古希腊这些关于存在和变化的本体论思想，也是与矛盾有关的。黑格尔也吸取了这些思想作为他辩证逻辑的内容。

1.2 康德的先验逻辑

1.2.1 先验逻辑的性质

康德在他的名著《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他的先验

逻辑。先验逻辑具有根本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性质。

亚里士多德开创的形式逻辑，历来区别命题形式与命题内容。在一命题中，有逻辑语词与非逻辑语词。逻辑语词，大致说来，就是那些在各种不同学科或知识领域的语句（命题）中都需要应用的虚词（*syncategorematic*），而且这些虚词又是与推理密切相关的。例如，“所有的”、“有的”、“如果...那么 $\times \times \times$ ”、“...并且 $\times \times \times$ ”、“...或 $\times \times \times$ ”，就是逻辑语词。非逻辑语词是构成语句的那些实词。例如，“生物”、“金属”、“能繁殖的”、“遇热膨胀的”，就是非逻辑语词。

在一个具体命题中用变项去代替非逻辑语词，就得到这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例如，在“所有的金属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 a 和 b 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形式：“所有的 a 是 b ”。同样的，在“如果铜是金属，那么，铜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 a 、 b 和 c 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铜”、“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如果 a 是 b 那么 a 是 c ”。我们也可以用变项 p 和 q 分别代替这个具体命题中的前件和后件，即“铜是金属”和“铜是遇热膨胀的”，我们就可得到“如果 p ，那么 q ”。这是这个具体命题所体现的另一个命题形式。

命题形式是由逻辑语词和变项组成的。

形式逻辑不研究具体命题及其内容，而只研究命题形式。形式逻辑特别着重研究由命题形式组成的正确推理形式。

康德的先验逻辑，也区分了判断形式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形式，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形式。但是，关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却有它独特的看法。

康德认为，概念有两种，一种是经验概念，另一种是纯概念或先验概念。^①经验概念来源于感性内容；纯概念不是由感性内容中抽象出来的，而是来源于知性或思想本身。

纯概念具有先验的综合作用，这种先验的综合作用规定了判断形式，也表现于判断形式。相应于不同的纯概念（即范畴），就有不同的判断形式。例如，相应于实体与依存（或实体与属性）这一纯概念，就有直言判断的判断形式。

因此，某一形式的具体判断，就具有两种内容。一种是经验内容，另一种是纯内容或先验内容。前者是经验概念的内容，后者是纯概念的内容。一个具体判断的经验内容，相当于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内容；而一个具体判断的纯内容，就是这个具体判断的形式所具有的认识论内容。区分判断的经验内容和纯内容，是先验逻辑的判断理论的关键。理解了这两种内容的不同含义，康德书中那些看来相当混乱的章节就容易理解了。

康德认为：先验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不研究判断形式的经验内容；但先验逻辑又不同于形式逻辑，却要研究判断形式的纯内容或纯先天知识。

康德说：“如果我们不考虑判断的内容，而只集中注意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0-51=B74-75, A320-321=B376-37。
（这是德文原版的标准页数。读者可以参阅商务书馆出版的中译本）

于知性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判断中的思想功能归为四类，……。”^①

这里康德所说的“判断的内容”，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内容，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经验内容；这里康德所说的“知性形式”，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形式。这里康德所说的“思想功能”，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纯内容。

康德又说：“相反地，先验逻辑……要根据逻辑肯定（Logische Bejahung）的价值或内容来考虑判断，……”。^②这里康德所说的“内容”，就是指判断形式的纯内容。

康德还说：“…我们应当有一种逻辑〔先验逻辑〕，在这种逻辑中知识的内容不是完全被忽略了；因为这种逻辑应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只排斥那些纯属经验性质的所有知识。”^③这里，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考虑知识或判断的经验内容，但却要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纯思想的规则，就是判断和知识的纯内容，也就是知识和判断形式的认识论内容。

概括地说，先验逻辑力图说明和证明：（1）各个纯概念和各种判断形式在整个认识和知识中的作用、地位和位置^④；（2）各个纯概念和判断形式如何应用于感性复多，从而规定和形成经验中的对象^⑤；（3）纯概念以及由纯概念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与先验知识的客观正确性或真理性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0-71=B95-96。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1-72=B96-97。

③ 同上书，A55-56=B79-80。

④ 同上书，A71-72=B96-97。

⑤ 同上书，A67-69=B103-105。

(即普遍必然性)为什么和怎样是可能的;(4)纯概念、先天综合判断和先验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不是来源于感性内容,而是来源于知性和思想本身;(5)纯概念只能应用于经验中的对象,但不能应用于经验之外。

总起来说,先验逻辑就是研究由纯概念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或先验知识的来源、范围与客观正确性的科学。①

康德的先验逻辑,是从他的先验唯心论的角度来研究逻辑形式。这也就是研究范畴、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在认识论上的内容和价值,研究先验知识起源、范围和客观正确性。因此,康德的先验逻辑,实际上也就是他的先验认识论。

康德认为,外界事物本身(物自身)是不可知的。关于外界事物,人们能知道的只是人们的经验。康德把通常认为反映外界事物的经验,看作主观的直观形式和思想范畴加于由外界事物所引起的感性材料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下,康德已具有思想与存在同一的理论。康德的先验逻辑也就是他的本体论(形上学)。康德本人也认为他的先验逻辑是正确本体论(形上学)。②

由于康德认为外界事物本身(物自身)是不可知的,是思想形式(范畴和理念)不能达到的,康德的先验逻辑只是不彻底的逻辑与本体论的统一。

康德创造了一种迥然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先验逻辑。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下面四点。

(1)形式逻辑只研究命题形式,先验逻辑则研究命题形式的认识论内容。这是这两种逻辑之间的根本区别。由此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7—58 = B81—82。

② 同上书,A61 = B20^a—24。

就可以导出：

(2) 形式逻辑只研究思想本身的正确性 (die Gewissheit) 只研究命题形式和命题形式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只研究由假定某一或某些命题形式之真能否得出另一命题形式之真。形式逻辑不断定作为前提的命题或命题形式是真的。

先验逻辑则要证明思想形式 (范畴与理念) 能够普遍地必然地应用于经验。先验逻辑要证明先天综合判断的真理性 (die Wahrheit)。

(3) 形式逻辑只研究命题形式与命题形式之间的推出关系。先验逻辑则要研究命题形式的认识论内容和命题形式与命题形式之间的认识论联系。

(4) 形式逻辑所研究和证明的，是分析命题形式；先验逻辑所研究和证明的，则是先天综合命题 (判断)。

康德虽然批评形式逻辑缺乏认识论方面的内容和联系，但他从来没有否认形式逻辑的科学性。康德对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完美性的称赞，是众所周知的。康德认为，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形式逻辑能应用于任何的思想领域，而先验逻辑只能应用于先天综合的知识领域。因此，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能代替形式逻辑，而只是形式逻辑的一个补充或扩展。

不仅如此，康德的先验逻辑本身还是以他当时的形式逻辑为其间架的。这主要表现在：

(1) 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有《分析篇》和《论辩篇》。《论辩篇》就是关于辩证法的理论，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就相应地有《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亚里士多德的《分析篇》又分为《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先验分析论》也相应地分为：《概念分析

与《原则分析》。

(2) 康德时代的形式逻辑分为概念、判断与推理三个部分。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则相应地有研究范畴(概念)的《概念分析》、研究根本的先天综合判断的《原则分析》和研究推理的《先验辩证论》。

(3) 康德的《先验分析论》中所讲的十二个范畴和十二种判断形式以及《先验辩证论》中所讲的三种推理形式,更是几乎原封不动地从他当时的形式逻辑中拿来的。

1.2.2 先验逻辑的简要内容

康德认为,经验和经验知识中有两个因素,它们就是感性直观和思想(概念)。康德的名言是:“思想无直观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康德又认为,思想又可分为知性与理性,理性是指导知性去组织经验知识的原则。因此,我们也可以说,经验和经验知识中有感性、知性和理性三种因素。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是研究经验知识的理论,其中包含了研究纯直观的《先验感性论》、研究范畴的《先验分析论》和研究理念的《先验辩证论》。但康德的先验逻辑,则是研究纯思想的原则的理论,因而只包含《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而不包含《先验感性论》。

1.2.2.1 先验感性论

康德认为,独立存在的外界事物或物自身刺激人的感官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A51—52 = B73—76。

所产生的影响 (Wirkung) 或呈现 (Vorstellung), 就是感觉。人的心灵是通过时间和空间去接受感觉, 把它们安排在时间和空间的一定秩序中。安排在时空的一定秩序中的感觉, 就叫做显象 (Erscheinung)。

因此, 显象中有两个因素: 一个是感觉, 它是显象的内容; 另一个是时间和空间, 它们是显象的形式。

感性是接受感觉的能力。直观是直接认识外界事物的过程和方式。由于人们对外界事物的直接认识就是感觉和显象, 因而直观的也就是感性的, 而感性的也就是直观的, 显象的形式即时间与空间, 也就是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 显象的内容即感觉, 也就是直观内容或感性内容。

康德把具有感觉内容的直观叫做经验的直观, 而把直观形式本身叫做纯直观或先天感性。

康德的先验感性论, 就是研究纯直观或先天感性的理论。

在先验感性论中, 康德力图证明: (1) 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 即时间空间, 不是来源于外界事物或感觉, 而是来源于人的心灵本身。时空也不是来源于显象, 而显象正是心灵把时空加于感觉的结果; 因此, (2) 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就能普遍必然地适用于显象和感性复多。

1.2.2.2 先验分析论

先验分析论是研究纯知性或知性的纯概念和原则的理论。先验分析论又可分为概念分析和原则分析两个部分。

1.2.2.2.1 概念分析

概念分析研究知性的纯概念在形成经验知识过程中的作

用，找出这些纯概念之间的联系，说明这些纯概念的来源，并证明这些纯概念的客观正确性。

康德认为，知性是应用概念于感性复多的活动和能力，是通过概念去间接地认识事物的活动和能力。人的心灵，根据概念并借助于想象的作用，就把感性复多组成一个整体，这就是知觉。在知觉中，人就认识了有规定性的对象。例如，我们看当前一个的苹果，我们就感觉到某个形状、某个颜色、某个气味等。这些就是感性复多。我们再根据苹果这一概念并借助于想象，就把这些感性复多和过去经验中已有的相关的感性复多（如某种甜味）组成一个整体，从而我们就认识到它是苹果这个有规定性的对象。概念有一种综合的作用，是综合感性复多的规则。

康德认为概念可分为经验概念和纯概念。经验概念来源于经验，包含了某些特定的感性复多的内容。“苹果”就是一个经验概念。纯概念不是来源于感性复多和经验，而是来源于知性和思想本身。例如，“因果”概念就是一纯概念。象休谟一样，康德认为因果没有相应的感性复多和相应的现象，因果是知性和思想中的先天因素。

康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把知性中基本的纯概念叫做范畴。

应用概念于感性复多或进而应用概念于有规定性的对象，就是判断。例如，我们应用“苹果”这一概念于感性复多，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判断：“这是苹果”；我们应用“红的”这一概念于一个有规定性的对象（苹果），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判断：“苹果是红的”。

范畴在判断中起着一种特殊的综合作用，是判断中的普遍因素。因此，康德认为，我们必须并且也能够从各种作为判断中的普遍因素的判断形式中找出相应的知性范畴。下面是康德提出的多种判断形式和相应的范畴：

	判断形式	范 畴
量	全称判断 特称判断 单称判断	单一性 复多性 总体性
质	肯定判断 否定判断 无限判断	实在性 否定性 限制性
关系	直言判断 假言判断 选言判断	附存性与实体性(实体与属性) 因果性与依存性(因与果) 互依性
模态	或然判断 实然判断 确然判断	可能性，不可能性 存在性，非存在性 必然性，偶然性

康德所列举的十二种判断形式，基本上是根据于他当时的形式逻辑的判断分类。但他同时也根据他自己已有的关于范畴的想法而对当时的形式逻辑的判断种类稍加修改。当时的形式逻辑，就判断的量来分，只有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但康德却加上了单称判断。就判断的质来分，当时形式逻辑一般地只有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但康德却加上无限判断。就判断的关系来分，当时的形式逻辑，如沃尔夫、鲍姆伽登、麦尔等人的形式逻辑，都分为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简单判断就是直言判断，复合判断就是联合判断、假言判断与

选言判断。但康德却去掉了联合判断，也取消了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的区别。

* [在康德当时和以前的形式逻辑书中，常用“苏格拉底是人”或“格雅斯是人”这样的例句，但当时是把这些单称判断算作全称判断。

亚里士多德和鲍姆加登的逻辑书中也有无限判断。

联合判断是一个具有两个主词的判断，类乎数理逻辑中的联言判断。]

在康德的判断形式与相应的范畴的理论中，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

(1) 康德批评亚里士多德只是把不同范畴堆积在一起而缺乏指导的原则。康德自己则是根据知性的原则来指导他的范畴分类和说明范畴之间的联系；例如，由单一性范畴和复多性范畴就综合成总体性范畴。

(2) 过去形式逻辑对判断形式的分类都是二分法，例如就量分，就是全称与特称；就质分，就是肯定与否定。康德则是用三分法，把判断形式和相应的范畴组成许多的三一体。

(3) 判断形式和范畴都是属于知性的范围。但康德同时又指出：量判断形式、质判断形式、量范畴和质范畴却是关于直观对象的，关系判断形式和关系范畴是关于这些对象相互之间的关系的，模态判断形式和模态范畴是关于这些对象同知性之间的关系的。重要之点是：在知性的判断形式和知性范畴的内容方面，仍有直观感性与知性的分别。

康德的范畴推导，是要证明范畴的普遍必然性，也就是证明范畴先天地适用于对象。这是先验逻辑和先验哲学中的

关键部分。范畴推导的主要思想是说明和证明：（1）经验对象是心灵应用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综合感觉材料而形成的，知性范畴是形成经验的必要条件；（2）范畴不是来源于感觉或感性材料，而是来源于心灵和思想本身；因此，（3）范畴必然能适用于经验对象，即范畴有客观正确性或真理性。概括来说，范畴推导的中心思想是：“经验可能性的条件，同时就是经验对象可能性的条件。”^①

1.2.2.2.2 原则分析

原则分析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范畴的先验架构的理论，另一部分是关于纯知性原则的理论。

康德认为：知性中的概念，不论是经验概念或纯概念，都是普遍性的；而直观中的显现或感性对象都是个别性的。康德认为，普遍性的概念要应用于个别性的显象或感性对象，则必有一中介的因素。这个中介的因素，康德叫做概念的架构。

经验概念的架构，是想象根据概念去综合感性的显现时所遵守的那些规则及其产物。狗这个经验概念的架构，就是想象根据狗这个概念去综合感性的显象的规则及其产物。狗这个经验概念的架构，是一个普遍性的形象，即四足动物的普遍性形象；但不是一个个别性的形象，不是具有某一个别颜色的、某一个别高度的、……和某一个别样式的四足的动物。

康德认为，纯概念（或范畴）与感性的显象的中介因素是时间。由于时间是感性的先天形式，范畴的架构就是先验架构，想象的综合作用就是先验综合或纯综合。范畴的架构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176—179 = B196—198。